

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

武法〔2021〕161号

武陟县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“一案一账户”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实现执行案款规范化管理，实现执行案款“一案一账户”，使审批程序更加简便，案款管理更加精细化，做到全程留痕，动态监控，财务信息和执行信息及时衔接，实现执行案款和其他诉讼费的精准分离，使财务管理更加科学，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实行“一案一账户”，每个案件都有专属的执行账号，通过专属账号向执行主体账户推送案件款和案件信息，系统自动对应承办法官和相关案件。

第二条 实行“一案一账户”，实现网上审批，全程留痕，动态监控，解决了执行案款存在的截留、冒领、以及他

人代缴款导致管理混乱等问题，缩短了案款的支付周期，减少案款的滞留时间。

第三条 法院财务人员通过与通达海公司、武陟县农行系统对接，案款管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，实现对执行案款的规范化管理。

第四条 武陟县农行，为法院执行主账户建立千万级虚拟子账户。执行人员在操作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扣划业务时，系统生成以案号为账户名的虚拟子账户进行业务办理。

第五条 被执行人主动付款或执行人员扣划案款，需经本系统兑现执行款。

第六条 申请人向执行法官提供银行账号，执行法官兑现案款要上传相关的附件，然后提交领导，经过领导审核审批，财务人员划转等网上流转程序后，申请人就可以收到对应的案款。

第七条 杜绝案款发放不作为和违纪违法发放行为的发生，如违规操作追究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武陟县人民法院
2021年5月28日